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1-034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5月2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其中2人回避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世界金龙大厦17层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位于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该公司拥有世界金龙大厦一层店面、第二层、第四层、第六层、第七层、第九层、第十层、第十四层、第十五层、第十六层、第十七层、第十八层房产的产权)第十七层房产以25,870,592元的价格出售给本公司关联方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闽公司”),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具体房产过户等相关手续(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1-035]号公告)。刘平山为华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立明间接持有华闽公司股份,因此两人构成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两人均回避表决。

独立事项意见: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出售的房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要求,本次交易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2票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公告编号:2011-035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1-035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1年5月30日公司与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闽公司”)签订了《房产买卖合同》,将位于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十七层房产出售给华闽公司。本次出售的房产建筑面积为1,837.40M²,出售总价为人民币25,870,592元。

2. 关联关系
 华闽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世界金龙大厦第十七层房产的议案》(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1-034]号公告),公司关联董事刘平山、钟立明回避表决。

4. 独立事项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出售的房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要求,本次交易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 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或有权机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开发区君岩路83号科技发展中心三楼第三层316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华闽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102158147635
 经营范围:对外贸易;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家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汽车(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饲料(不含添加剂)、建筑材料、沥青、花、鸟、鱼虫的销售;贸易信息咨询服务;加工制作、纺织品服装;批发、零售、进出口主要农作物种子。

2. 关联方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华闽公司成立于1986年6月,主要从事船舶、汽摩配件、鞋、箱包、服装、木制品、工艺品、农作物种子等商品进出口贸易,拥有30多家下属企业。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华闽公司总资产为354,905.24万元,净资产143,982.86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3,199.89万元,净利润3,607.09万元(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3.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华闽公司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出售资产概况
 ① 本公司拥有位于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一层店面、第三层、第四层、第六层、第七层、第九层、第十层、第十四层、第十五层、第十六层、第十七层、第十八层房产的产权。此次出售的房产为世界金龙大厦第十七层,产权面积为1837.4M²【产权证号:榕房权证R字第084275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榕国用[2008]第00252311027号】。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本公司拥有该房产所有权,公司用该房产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福林业向农行进行融资申请短期流动资金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0-050]号对外担保公告)。本公司将在近期办理上述房产解除抵押手续。

② 本次出售的房产账面原值10,638,546元,截止2011年4月30日,已累计折旧838,460.93元,账面净值9,800,085.07元。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责任责任公司评估【中兴评字[2011]第3020号】,该房产的评估价值为25,657,454元。

③ 本次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2.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责任责任公司此次出售资产的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编号:3502000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次会议,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出售世界金龙大厦第八层房产的议案》(详见2011年3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1-009]号公告),同意公司将世界金龙大厦第八层房产(建筑面积1837.4M²出售给林桂香、林长青、董其寿三位自然人(非关联交易),当时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3,700元/M²,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25,172,380元。本次交易价格在资产评估基础上参考前述交易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均价为14,080元/M²,总价为人民币25,870,592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房产成交价格
 甲(本公司)乙、华闽公司)双方同意,世界金龙大厦第十七层房产交易单价为人民币14,080元/M²,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25,870,592元。

2. 支付方式
 ① 本合同签订5日之内,乙方先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整,作为购买上述房产首付款。
 ② 上述首付款作部分购房款。剩余购房款15,870,592元人民币在甲方的上述房产完成解押手续并且产权过户申请被福州市房产交易中心书面受理之日后5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③ 如甲方未能在3个月内完成房产解押及产权过户手续,甲方应及时退还上述10,000,000元首付款。
 3. 税费承担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房产交易产生的国家规定之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但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调整而导致本次交易相关税费的变更,由法定方承担。

④ 办理土地使用过户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出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出售世界金龙大厦第十七层房产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华闽公司因业务发展,扩大办公场地有购买该房产的需求。本次交易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11年度利润约800万元。
 八、2011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1年初以来,公司与华闽公司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27.88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与华闽公司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2,614.94万元。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房产买卖合同
 4.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公告编号:2011-036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1-036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1年3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1-011]号公告),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董事会议题: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6月21日 星期二 上午9:30。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
 ① 截至2011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 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0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69,477,943.82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424,792,080.24元。因累计亏损较大,本年度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 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0年年报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深入实地调查了解公司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诉讼、担保等问题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帮助公司加强风险防范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业务经营实际情况。

董事会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2011年度审计费用拟确定为60万元人民币。
 (七)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平山先生、钟立明先生、庄友松先生、李德华先生、张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德华先生、张白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

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六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八) 关于《公司章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推荐与提名,洪华晖同志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洪华晖同志,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新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吴晓丹、林楠同志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上述第一至(八)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3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第(七)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5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第(八)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5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1年6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证券部。
 4. 登记事项: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 参加股东大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传序 杨仕强
 联系电话:0591-87871990 转616或102
 传 真:0591-87383288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股东证明等。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公司)出席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权利的表决权。本人(体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0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4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注:请投票股东本人对以上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投票委托事项无效;未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委托代理人是否有授权自己的意愿表决,否则视为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持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 2011-012
关于召开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1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7日13:30;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宁波港大厦四楼2#会议室;

● 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日;
 ●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在2011年6月7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程序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7日13:30;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宁波港大厦四楼2#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召集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予以行使。
 2. 为方便融资融券参与(以下简称“券商”)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
 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交易系统,按照所指定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不同意见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7日9:30-15:00,网址为 www.sseinfo.com。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 审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三) 审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述职报告》;
 (四) 审议《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六) 审议《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 审议《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九) 审议《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 审议《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十一) 审议《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十二) 审议《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 审议《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
 (十四) 审议《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五) 审议《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六) 审议《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七) 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1年4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止2011年6月1日(星期三)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上述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网络投票办法
 (一) 公司A股股票代码为788018,投票简称:宁波港
 (二)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案:1元代表议案一,2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17元代表议案十七,如下表:

序号	议案	申报金额(单位:元)
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2.00
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述职报告	3.00
4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00
4-1	董事候选人李海江	4.01
4-2	董事候选人王培雄	4.02
4-3	董事候选人李海江	4.03
4-4	董事候选人李海江	4.04
4-5	董事候选人李海江	4.05
4-6	董事候选人李海江	4.06
4-7	董事候选人李海江	4.07
4-8	董事候选人李海江	4.08
4-9	董事候选人李海江	4.09
4-10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振	4.10
4-1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海江	4.11
4-1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海江	4.12
5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0
6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6.00
7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述职报告	7.00
7-1	监事候选人王培雄	7.01
7-2	监事候选人王培雄	7.02
7-3	监事候选人王培雄	7.03
8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
9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00

四、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11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填写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行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 累积投票说明
 鉴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12;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3(X指每股代表一人所代表的表决权/宁波港股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投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累积投向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股东(包括持股人)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投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投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六、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宜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表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1年6月7日上午8:30-11:30到公司董办(宁波港)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上述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四) 联系方式:
 1.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办办公室1805室(邮编:315800)
 2. 联系人:蔡宇霞 电话:0574-27697137
 贺敏: 电话:0574-27687784
 李国华: 电话:0574-27686151
 传真: 0574-27687001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公司)出席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公司)出席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投票备注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投票备注
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述职报告				
4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	董事候选人李海江				
4-2	董事候选人王培雄				
4-3	董事候选人李海江				
4-4	董事候选人李海江				
4-5	董事候选人李海江				
4-6	董事候选人李海江				
4-7	董事候选人李海江				
4-8	董事候选人李海江				
4-9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振				
4-10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海江				
4-1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海江				
4-1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海江				
5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7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1	监事候选人王培雄				
7-2	监事候选人王培雄				
7-3	监事候选人王培雄				
8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1-037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公司及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夏”)管理人于2011年5月30日召开会议,就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形成以下决议:

一、由管理人召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一) 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二) 2010年公司管理人工作报告;
 (三)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管理人聘请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法律服务。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1-038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及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6月21日(周一)上午9:00,会期半天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5日
 5. 出席对象:
 ① 截至2011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② 公司管理成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 2010年公司管理人工作报告
 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会议地点: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宁安大街108号三德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人:严涛、王玮
 联系电话:0951-3876098 传真:0951-3876098
 附:授权委托书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表,代表本人(体公司)出席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